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34531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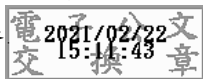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034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程式」更新版本，業於110年2月10日登載於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官網(<http://klokah.tw/competition/vocabulary/>)，請下載最新版本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2月19日原民教字第1100009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縣初賽規劃將另行公告，請欲參賽之學校(隊伍)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

110/02/22



1100000612